

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「第十七屆分區會員代表選舉」第四分區:新屋區登記表

會員公司名稱			會員編號	
公司負責人		公司電話		
參選分區會員 代表姓名 (公會會籍登記之 會員代表)		連絡電話		
		行動電話	09	
		電子信箱		
登記參選會員代表 <u>簽名暨蓋章</u>				
會員代表簽名：		(公司印章) (負責人印章)		
填表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				
說明： 一、本會「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」，訂於 116 年 01 月 06 日假維多利亞婚宴會館舉行。本次大會依據「商業團體法」第 30 條及本會分區會員代表選舉辦法，將於 115 年 10 月 07 日假公會辦公處所(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一段 81 巷 33 號 2 樓)辦理「第十七屆分區會員代表選舉」 投票時間為上午 10:00 至下午 15:00 止。 二、凡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入會，並已繳清會員常年會費且無欠款之會員， 始具登記參選「第十七屆分區會員代表」之資格。 三、第 十七 屆分區會員代表任期，自 116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119 年 01 月 05 日止(三年)。 四、請有意參加「第十七屆分區會員代表選舉」之會員代表，填寫完畢於 115 年 08 月 07 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5 時止將本登記表提供予本會秘書處，其登記表請務必親自簽名同意(本人未簽名同意參選恕不受理)，並請參閱「分區會員代表的權利與義務」 ● 電子信箱：design.org@msa.hinet.net ● 傳真：03-287-2484 ● 郵寄：338007 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一段 81 巷 33 號 2 樓。 五、如有登記「第十七屆分區會員代表」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本會秘書處 03-287-2485。				